

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珑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0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珑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填。

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锦诚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37.57 万元，资产总额 291.41 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陕西锦诚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5681万元,资产总额为2712.5051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登。

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03 人，营业收入为 70970.1945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32.4631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陕西知舟笑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0 人, 营业收入为 191.0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8.0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陕西知舟笑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 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 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 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 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 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 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 响应文件可不要。

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顶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1152.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75.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顶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填。

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里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57.3万元，资产总额为332.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里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88.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6.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华建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94.351095万元,资产总额为374.3295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华建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87.921564万元，资产总额为756.8011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